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函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3段25號
承辦人：葉千足
電話：25775931#349
電子信箱：tm-selena@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藝文推廣字第10960006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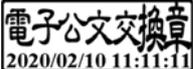
附件：本處110年上半年展覽場地延長申請簡章
(109021000013_8676068_10960006291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檢送本處「110年上半年展覽場地延長申請簡章」一份，
惠請貴校轉知所屬美術領域專家學者及社團學生踴躍參加
或推薦展出，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處為推展各項藝文工作，落實場地管理，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家創作及展出及欣賞水準，爰辦理旨揭展覽場地申請，歡迎專家學者及社團學生提出申請。
- 二、本案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09年3月20日止，相關規定詳如附件，另可參照本處網站 (<http://www.tap.gov.taipei/>最新消息)。
- 三、本處110年上半年展覽場地檔期申請相關資訊，請洽詢本處藝文推廣課葉小姐或陳小姐，聯絡電話：(02)2577-5931分機349或344。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
2020/02/10 11:11:11

收文文號：1090001077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110年上半年展覽場地延長申請簡章

109

年2月修訂

1、臺北市藝文推廣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推展各項藝文工作，落實場地管理，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家創作及展出及欣賞水準，特訂定本簡章。

2、除本處自辦及邀請展覽外，擬申請於藝文大樓第一展覽室、第二展覽室、第三展覽室舉辦展覽者，均應依本須知申請方式辦理，經本處審查後排定檔期。

3、申請資格：凡國內外公私立藝術團體、機關、學校或個人創作者，均得向本處申請。但曾於本處展出之個展者，須於展出後滿二年，始得再度提出申請。

4、申請時間：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3月20日止（以郵戳為憑）。

5、申請方式：申請者應繳交下列資料：

(1) 場地申請表。

(2) 展出計畫。

(3) 展出代表作品電子圖檔10件。

(4) 簡歷資料、證明文件或其他附件（團體展或成果展需附參展名冊）。

上述資料須儲存於光碟片並於光碟片上註明申請人姓名及展覽名稱。不合規定者，本處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件。

1、審查：

(1) 由本處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並依當年度各類別作品送件申請情形配置適當入選件數比例，經審查通過者由本處協調安排檔期。

(2) 如具下列資格並於展出簡歷資料中主動註明者，得免經審查由本處負責協調安排檔期。

(1) 曾擔任全國、省縣市美展評議或評審委員，備有證明文件者。

(2) 申請展出項目曾獲全國美展、全省美展、臺北美術獎、新北市美展、臺中市大墩美展、南瀛獎、高雄獎、桃源美展等其中一項獲前三名者；或曾獲總統文化獎、國家文藝獎、中山文藝獎等頒予之美術類成就獎者。

(3) 國內大專院校辦理藝術科系畢業成果展者。

1、通知及繳費：本處將依審查結果排定檔期並正式將相關事項通知申請者。除經核定合辦（免費）者外應於接獲本處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依本處各場地收費基準繳納場地使用費，確認繳費後即行保留展出檔期，否則原定檔期取消。

2、檔期確認後行政作業

(1) 展出前三個月：提供展覽訊息：以利於刊登本處每月活動快訊，逾期恕無法刊登。

(2) 展出前一個月：確認邀請卡是否印製，如有印製邀請卡，邀請卡印製前，設計稿電子圖檔需送本處承辦人員檢視，敬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exhibition346@gmail.com

(3) 展出前兩週：確認是否於展覽室內辦理開幕、剪綵、茶會等事宜並告知本處承辦人員。

3、其他事項：

(1) 展出單位於展覽期間，**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及任何形式之商業行為**，若經發現，立即終止使用。

(2) 本處各展覽場地全面禁食；如有開幕、剪綵等事宜，須於展出前兩週告知本處，經許可並在本處指定地點進行，**展場一律禁止擺放花籃等任何非展出作品之物件**，如有違反，將由本處人員清除。

(3) 農曆春節、端午、中秋及選舉日展覽場地停止開放，若遇選舉日本處得於選舉日期公告後通知展出單位辦理當日費用退還手續，展出單位不得異議。

(4)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情事而停止開放，本處得取消原定之展覽活動，使用單位不得異議，已收取之場地費用，得按實際使用情形依比例退還展出單位。

(5)展出單位因故取消展出應於展覽檔期3個月前書面通知並辦理退費。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情事外，逾前述期間放棄使用，本處不予退費。使用之檔期並不得私自轉讓。

(6)本處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展覽檔期使用時，得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並拋棄任何賠償請求權。

4、展覽室收費基準：

收 費 基 準		
本處	第一展覽室	一星期 15,000 元
藝文	(約 90 坪)	
大樓	第二展覽室	一星期 6,000 元
展覽	(約 50 坪)	
場地	第三展覽室	1. 政府機關使用：一星期 3,000 元
	(約 40 坪)	2. 學校使用：一星期 1,500 元
		3. 一般團體及個人使用：一星期 4,800 元
說 明		
1. 使用期限以一星期為單位（週五到隔週週四，週一休息，共計六天），國定假日展覽空間原則上照常開放，如遇春節假期、端午、中秋及選舉日則休息。		
2. 申請使用本處藝文大樓各展覽室者，須於申請或接獲本處通知之翌日起算十日內，繳清場地使用費用，本處始列入檔期安排，否則原訂檔期即為取消。		

5、本簡章經奉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展覽場地申請表 (108 年 12 月修訂)

申請單位或	收件 (本處填寫)
展覽名稱	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個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場地	請申請者依意願填寫 請以週為單位 (2 週為原則)，起迄日期一律自週五起至週四之 日期止。 第一優先：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計__週) 第二優先：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計__週)
展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水墨 <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 <input type="checkbox"/> 西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展覽內容	(80~100 字為活動快訊使用)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申請表 (附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展出計畫及簡歷資料 (附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展出代表作品電子圖檔 10 件 (檔案大小 500KB-2MB，格式以 JPG、TIF、BMP 等為限，附電子檔光碟片)，檔名請註記編號、作者姓名 (附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或其他附件 (團體展或成果展需附參展名冊)	
<small>※ 請以本申請表為封面，以上應備資料以膠圈綁紮並彩色印刷，除按序裝訂於封套上，並將圖章蓋於封套背面。</small>	
個人或單位	負責人
聯絡方式 手機：	電子信箱
地 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請填寫郵遞區號)

茲向 貴處租用場地，願遵守貴處展覽場地申請審查須知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

申請單位（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敘述相關經歷、獲獎紀錄、重要作品發表、展演記錄或典藏等。

展出代表作品清單

本次預計參展作品總件數_____件，茲檢送 10 件代表性作品資料如下：

編號	作者姓名	作品名稱	創作年 代	媒材	尺寸(cm) 長 x 寬 x 高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意事項:

- 1、請送展出代表作品 10 張，依據上述之編號順序檢附電子影像檔，每張圖片檔案大小 500KB-2MB 以下，格式以 JPG、TIF、BMP 等為限，檔名請註記編號、作者姓名。
- 2、各附表所有欄位請詳細填寫，並將所有附送資料儲存於光碟片中，並依本表編號順序將展出作品電子圖檔置於展出代表作品圖冊。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展出代表作品圖冊

編號 1

編號 2

編號 3

編號 4

編號 8

編號 9

Blank lined writing area.

編號 10

Blank lined writing area.

Blank lined writing area.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 一、臺北市藝文推廣處檢送「110年上半年展覽場地延長申請簡章」，惠請轉知相關社團周知。
-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玫伶 0210
1545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以德 0210
1550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周汎浩

0211
0852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0211
0852